

## 如何透過「申請資料製作輔助工具」

### 製作檢附文件檔說明

為提供申請者辦理申請案前製作檢附文件，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供「申請資料製作輔助工具」協助申請者在辦理申請案前製作四項申請查詢時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者透過本工具製作檢附文件檔案後，仍應仔細檢查產生之文件內容是否正確，經申請者確認正確無誤後，依案件申請程序辦理申請查詢。

## 使用索引

項 目	參閱頁次
1. 在哪裡執行「申請資料製作輔助工具」？	第 1 頁
2. 如果不知道村里名稱？	第 3 頁-(4)
3. 有關地段名稱與代碼	第 2 頁-(2)
4. 多筆地號要如何輸入？	第 3 頁-(7)
5. 如何刪除多餘或重複地籍資料？	第 4 頁-A
6. 多筆地籍資料時應該如何輸入比較好？	第 4 頁-B
7. 在哪裡可以取得地籍圖檔？	第 6 頁-(1)
8. 要如何上傳地籍圖檔？	第 6 頁-(2)
9. 如何下載轉換後的檔案？	第 7 頁-三
10. 如何確認地籍與範圍的位置是否正確？	第 7 頁-2

在辦理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前，申請人應先準備申請時需檢附之文件（包括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檔或WORD檔)、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申請範圍地籍圖及申請範圍檔），針對這些檢附文件，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供「申請資料製作輔助工具」協助申請人製作檢附文件檔案，輔助工具的操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 用滑鼠點選系統畫面左申請查詢→申請資料製作輔助工具。



當申請者點選申請資料製作輔助工具功能選項後，平台會顯示輔助工具的操作介面（如下圖），申請者可閱讀資料轉換前準備及轉換時注意事項說明，在說明文字中申請者可以用滑鼠左鍵點選藍色文字，平台即會另開視窗並導引至該文字所對應之網站。

## 資料轉換前請先準備：

1. 申請案地籍資料內容應包含：縣市名稱,鄉鎮市區,村里,地段名稱,地段代碼,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2. 地政多目標地籍位置圖 電傳系統 所產製的地籍位置圖繪圖檔(AutoCAD \*.dxf)。
3. 申請方式一、利用各縣市電傳資訊系統,各縣市政府電傳資訊系統入口網,點選申請地籍資料所在縣市後,可用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或全方位地籍查詢申請地籍標示部資料以及地籍繪圖檔DXF檔案。(注意地籍圖坐標系統若不是TWD97或TWD67坐標系統,不建議以此方式申請)
4. 申請方式二、申請地籍資料筆數較多時可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購地段地籍圖檔,申請方式請參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便民服務網站](#)。
5. 申請案地籍資料中地段代碼需為6碼,包含地政事務所代碼(2碼)+地段代碼(4碼)共6碼。
6. 查詢地段代碼可至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查詢系統](#) 查詢。
7. 地政多目標 電傳資訊系統 (不是電子謄本系統)提供電傳資訊查詢地籍圖結果單筆DXF檔下載。若申請案件為多筆地籍,可將所有單一地籍之繪圖檔(DXF),全部壓縮成一個zip檔案。
8.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亦可購買整個地段地籍繪圖檔(DXF)資料。
9. 洽詢地政事務所有關申請案地籍所屬地段坐標系統資訊。(本系統採用TWD97二度分帶(E121)坐標系統)

## 注意事項：

1. 此工具可將多目標地籍位置圖檔案,例如 電傳系統 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所產製的地段地籍位置圖繪圖檔(DXF),配合在工具中加入之地籍資料或上傳之地籍資料清冊(TXT),轉換成申請案所需之檔案資料(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檔)、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申請範圍地籍圖、申請範圍圖)。
2. 上傳檔案格式若為單筆地籍位置圖繪圖檔 AutoCAD \*.dxf 檔案格式,請直接上傳,若為多筆地籍繪圖檔檔案時,請將所有DXF壓縮成一個\*.zip檔案後再上傳。
3. 另外本功能可針對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地段地籍檔案Shapefile格式進行資料轉換(同一地段地籍資料),轉換前請將\*.shp,\*.shx,\*.dbf壓縮成一個\*.zip檔案後再上傳。
4. 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 M。

## 二. 輸入資料

### 1. 步驟 1 設定申請地籍資料

縣市		鄉鎮	
苗栗縣	獅潭鄉		
地段(若選單中無地段資料,請自行輸入地段代碼地段名稱)			
桂竹林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輸入	自行輸入地段代碼	自行輸入地段名稱
地號	村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52-3	竹木村	取得村里資料	森林區
		加入	重設
			國土保安用地

(1) 以滑鼠左鍵點選縣市、鄉鎮。

(2) 以滑鼠左鍵點選地段,如果沒有找到地段的名稱,則用滑鼠左鍵點選 自行輸入,並輸入地段代碼及地段名稱。

## 【自行輸入時應注意事項】

- A. 申請人應填寫完整的地段名稱（包含"段"及小段"），例如：沒有小段名稱時「渡子頭段」，有小段名稱時「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
- B. 地段代碼為地政事務所代碼+地段代碼，申請人可以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查詢系統查詢。網頁：<http://www.land.moi.gov.tw/ngis/chhtml/query1.asp>

本範例中之 **KD0557**，**KD** 表示地政事務所代碼，**0557** 則為地段代碼。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竹塹縣土地段名代碼表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竹塹	竹塹	0454	其他	龍崗		0499					
竹塹	田心子	0455	註銷	龍北		0500					
竹塹	大庄	0456	其他	龍成		0550					
竹塹	柳樹灣	0457		龍江		0557					
二環型		0458	更正	下清湖		0500	增設				

(3) 輸入地號

(4) 輸入村里名稱，申請人可以先用滑鼠左鍵點選取得村里資料按鈕，系統會依據申請人輸入之地號篩選村里名稱，但因村里範圍變更頻繁，如取得之村里名稱不對時，申請人應自行輸入；另亦會因地號之分割合併而造成無法取得該地號位置而無法篩選出村里名稱。

申請人如自行輸入村里名時應填寫"村"或"里"。

(5) 點選地籍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編定)，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則保留空白。

(6) 按加入按鈕。

(7) 當申請人完成上述動作後在系統畫面中，會顯示一系列地籍資料，如有多筆地籍則請按上述之動作重複輸入並按加入按鈕，系統會逐一條列於表中。

如果地籍資料僅部份不同時可以只修改不同的資料後按加入按鈕以節省輸入的時間。

例如同一段地之 9 與 9-1 兩筆地號，其村里、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編定)均相同時，則可以在加入地號 9 之資料後，在地號 9 後加上"-1"，便可按加入按鈕。

### 【加入資料時應注意事項】

A. 申請人可按地籍左方之x以刪除多餘或重複之地籍。

刪除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X	1	苗栗縣	獅潭鄉	竹木村	桂竹林段	KA0009	15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X	2	苗栗縣	獅潭鄉	竹木村	桂竹林段	KA0009	152-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X	3	苗栗縣	獅潭鄉	竹木村	桂竹林段	KA0009	152-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B. 如果申請者需輸入之地籍資料較多時，可利用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功能，上傳已編輯好的 TXT 檔，其方式如下：

a. 用滑鼠左鍵點選輔助工具操作介面上方之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將操作介面切換到上傳 TXT 檔案操作介面。

輔助工具說明    申請資料製作輔助工具    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1. 若申請案件地籍資料筆數過多時，可使用本工具直接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範例檔案下載)。

2.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 M。

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b. 點選選擇檔案按鈕，在開啟舊檔介面中選擇已編輯完成之 TXT 檔後，按開啟按鈕，輔助工具即會將 TXT 檔內之地籍資料載入申請案件地號清單中。

地號 村里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地號 村里 取得村里資料

加入 重設

申請案件地號清單

全部刪除

刪除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	1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	2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43-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	3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4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 c. 申請者如果不知 TXT 的內容應如何輸入，可將滑鼠移動到"申請範圍清冊(TXT 文字檔)範例檔下載"之文字上，此時該文字會變為藍色，申請者可以用滑鼠左鍵點一下，即可下載範例檔，並透過記事本或其他可以編輯 TXT 文字檔的軟體進行資料輸入。

輔助工具說明 申請資料製作輔助工具 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1. 若申請案件地籍資料筆數過多時，可使用本工具直接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範例檔案下載)

2.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 M。

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瀏覽... 未選擇檔案。

## 2. 步驟 2 上傳申請地籍繪圖檔。

(1) 可上傳的地籍圖檔型式包括：

- A. 查詢案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可購買 DXF 檔，部份可購買到 SHP 檔，需購買整段。
- B. 利用電傳資訊系統：可付費取得單筆地號 DXF 檔，此方式不適用地籍圖坐標系統不是 TWD97 或 TWD67 坐標系統者。

可參閱 <http://etw.land.nat.gov.tw/> 或 由平台訊息查詢\申請案相關文件下載中下載「如何透過電傳資訊系統取得地籍 DXF 檔說明」檔。

- C.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可購買 DXF 或 SHP 檔，並指定是否對位（請指定 SHP 坐標系統為 TWD97）。

詳細購買說明與表格可參閱

<http://www.nlsc.gov.tw/Home/MakePage/136?level=136>  
或直接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由網站之首頁>便民服務>測繪圖資供應>供應項目與收費基準。

(2) 按 **瀏覽** 按鈕選取地籍繪圖檔。

步驟2、上傳申請地籍繪圖檔

請選取檔案

地籍位置圖繪圖檔坐標系統 TWD97/TM2 中央經線東經121度(壹)

地籍位置圖繪圖檔(AutoCAD \*.dxf) 瀏覽... 未選擇檔案。

地段地籍位置圖檔(\*.zip)

開始轉換

使用者按下 **瀏覽** 按鈕後會出現上傳檔案對話框，使用者可以：

- A. 如為**單一筆地籍時**：選擇電傳資訊系統獲得之 ZIP 檔。

B. 如為**多筆地籍**時：將由電傳資訊系統獲得之各單筆地籍 ZIP 解壓縮後，再將所有的 DXF 檔一齊壓縮為 ZIP 檔，並選擇此一壓縮檔。

C. 如為**整段地籍 DXF 檔**：直接選取此 DXF 檔。

D. 如為**整段地籍 SHP 檔**：將整段地籍之 SHP、SHX 及 DBF 一齊壓縮為 ZIP 檔，並選擇此壓縮檔。

(3) 設定地籍位置圖繪圖檔坐標系統，系統預設為 TWD97/TM2 中央經線東經 121(台灣本島)。

### 三. 開始轉換

當使用者完成上述步驟後，按**開始轉換**按鈕，系統會依據步驟1所設定申請地籍資料與步驟2所上傳申請地籍繪圖檔進行篩選。

轉換完成後申請人可以在畫面上方看到四個按鈕，分別為**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申請範圍地籍圖**、**申請範圍圖**，使用者可以用滑鼠左鍵點選這四個按鈕即會出現另存新檔的對話框，當設定儲存目錄後按**存檔**按鈕將檔案儲存至電腦中。

#### 【轉換完成時應注意事項】

1. 如果使用者發現轉換完成只有出現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兩個按鈕，則表示申請人所輸入之地籍資料無法在DXF檔中找到符合之圖形，申請人應檢查所輸入之資料或DXF是否正確。
2. 另外使用者在儲存檔案時，針對申請範圍地籍圖及申請範圍圖可以按其右方之  按鈕查看位置與形狀是否正確？

如果發現轉換後的申請範圍地籍圖及申請範圍圖位置在正確位置之左上方約X差800公尺、Y差200公尺左右，則為轉換時之地籍位置圖繪圖檔坐標系統錯誤，此時使用者可以重新上傳申請地籍繪圖檔，並將座標系統設定為**TWD67/TM2** 中央經線東經**121(台灣**

本島)，再重新執行開始轉換。

首頁 / 申請資料製作輔助工具

檔案轉換成功，請點擊下方按鈕下載相關檔案。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檔)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文字檔)   申請範圍地籍圖   檢視   申請範圍圖   檢視

輔助工具說明   申請資料製作輔助工具   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資料轉換前請先準備：

1. 申請案地籍資料內容應包含：縣市名稱,鄉鎮市區,村里,地段名稱,地段代碼,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2. 地政多目標地籍位置圖 電傳系統 所產製的地籍位置圖繪圖檔(AutoCAD \*.dxf)。
3. 申請方式一、利用各縣市電傳資訊系統，各縣市政府電傳資訊系統入口網，點選申請地籍資料所在縣市後，可利用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或全方位地籍查詢申請地籍標示部資料以及地籍繪圖檔DXF檔案。（注意地籍圖坐標系統若不是TWD97或TWD67坐標系統，不建議以此方式申請）
4. 申請方式二、申請地籍資料筆數較多時可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地段地籍圖檔，申請方式請參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便民服務網站。

申請案作業   申請案查詢   申請案考核   系統前台資訊維護   圖台工具   系統使用者資料維護   系統工具

20公尺  
50英尺  
12 參考比例尺 1 : 1000

©2016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2016 內政部資訊中心TGOS圖台—TGOS地圖, 內政部

